

无偿使用协议

甲方(出租方):北京少城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(承租方):北京云视通达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物权法》等法律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一事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

1. 房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环科中路六号2号楼3门341,面积 53 平米。
2. 房屋用途为办公使用

第二条租期

1. 租期为2025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。
2. 租期届满,甲方若继续出租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。

第三条租金

1. 房屋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。
2. 租期内未经协商一方不得变化租金。

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保证房屋符合质量标准,能用于正常办公。
2. 甲方应于租期开始前将房屋交予乙方。
3. 甲方保证房屋证件齐全真实,无所有权、使用权纠纷,因出卖、抵押等产生的房屋权利纠纷由甲方负责,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;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损失。
4. 甲方负担支付房屋物业费用。
5. 甲方对房屋进行装修并提供供暖、供水、供电、电话、网络、消防设施,对自然损坏应及时进行修理。

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,如需改造房屋须经甲方同意。
2. 乙方因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对房屋进行装修。
3. 乙方自行承担水、暖、电、网、电话费用。
4. 乙方保证对房屋进行办公用,不进行违法活动。
5. 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及设施,因故意损坏或使用不当应承担修理或重换责任。
6. 租赁期内甲方转移房屋所有权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。
7. 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则应自行搬离,但甲方应给予7天搬迁时间。

第六条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月通知对方。

第七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义务。

第八条因不可抗力如政府拆迁、地震造成房屋损坏双方互不负责,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第九条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,无法达成一致应在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,诉讼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条款效力不受影响。

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本合同壹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

